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871號

原　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毅
被　　告　林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，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予明文規定。且當事人既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原告以兩造間簽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靠行契約）中已約定由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應由本院為受訴法院。惟被告抗辯系爭靠行契約第18條固約明如有爭議，以原告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惟系爭靠行契約業於107年5月22日終止，此為原告於另案中所不爭執，而原告請求者乃終止系爭靠行契約終止後108年1月至6月間之靠行相關費用，已不受系爭靠行契約中合意管轄法院條款之拘束，應回歸屘通審判籍之規定，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為管轄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，聲請移送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台中地院）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所請求者，固係系爭靠行契約終止後之靠行相關費用，惟仍屬因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由生，未逸脫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範意旨，仍屬系爭靠行契約所載「如有爭

議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民事事件應由本院管轄。是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台中地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烽